

高雄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客家語說唱藝術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1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5653號函。
- 三、高雄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及教師與學生多元相關活動計畫。

貳、目標：

- 一、培養學生具有客家語聽、說、表演藝術等能力，營造學習客語環境。
- 二、透過說唱演講、歌謠等，建立對本土語言正確認知，以利教學推展。
- 三、鼓勵學生加強本土語言能力，提高本土語言興趣，以促進人際關係。
- 四、拓展學生的視野，培養對各族群文化的尊重，增進社會和諧。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

肆、參加對象：

- 一、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級中學國中部）自由組隊參加。
- 二、分組競賽，每校不限組別，以報名 1~2 隊為原則。

伍、比賽項目及組別：

一、打嘴鼓項目（每隊 2~3 人）：

（一）主題：「有情高雄、當靚城市」。

- 子題：1.國際城市、好客港都(國際教育、雙語教育)
2.山海河港、觀光城市(海洋教育、戶外教育)
3.阿公阿嬤的美好時代(本土教育)
4.食在健康、美味高雄(食農教育)
5.高雄人情味(包括文化、藝術、環境地貌)

從環扣主題下的五個子題擇一發揮創意，子題的演繹可轉譯為較具臺灣味的客家語。

（二）撰稿繳交並以客家語「打嘴鼓」方式呈現，比賽時間每隊皆以 5 分鐘為原則（含準備道具、進出場、變換隊形時間），4 分 30 秒到 5 分 30 秒不扣分，不足 4 分 30 秒或超過 5 分 30 秒者，每 30 秒扣總分 1 分（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算）。

二、歌謠項目（每隊 4~12 人，含伴奏）：

（一）參加隊伍每隊自選客家語曲目二首。可參考本市國中客家語資源中心（<https://hakka.mtjh.kh.edu.tw/hakka/center.htm>）/資源中心/

學習園地/歌曲語文之局編教材曲目。

(二) 時間限制

比賽時間每隊皆以 5~7 分鐘為原則 (含準備道具、進出場、變換隊形時間)，4 分 30 秒到 7 分 30 秒不扣分，不足 4 分 30 秒或超過 7 分 30 秒者，每 30 秒扣總分 1 分(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算)。自彈自唱、清唱或另設伴奏 (自行錄製之 CD 或自備樂器) 均可。

三、組別：

打嘴鼓項目與歌謠項目各分甲組與乙組。甲組為位在本市美濃區、杉林區(共 2 區)之學校。乙組為位在本市旗津區、前鎮區、苓雅區、新興區、前金區、三民區、鹽埕區、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小港區、鳳山區、林園區、大寮區、大樹區、仁武區、大社區、鳥松區、岡山區、橋頭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茄萣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旗山區、內門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六龜區、甲仙區(共 36 區)之學校。

陸、報名：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8 日 (星期五) 止。各校請於報名期間內將紙本報名表 (格式如附件一) 與肖像權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格式如附件二)，公文交換並線上填寫電子表單(<https://forms.gle/bUFhMJrkYE1NkyHr5>)，報名紙本核章後請掃描成 PDF 檔，逾期不受理報名。e-mail 至: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教務處教學組信箱：t541@mtjh.kh.edu.tw。聯絡電話：3818718 轉 12 教務處教學組。
- 二、打嘴鼓劇本繳交：請於 115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五) 前，e-mail 至：t541@mtjh.kh.edu.tw (以 A4 大小，直式橫打，字型標楷體，標題大小 20，內容大小 14，行距 24pt，上邊界為 2.5cm，左、右、下邊界為 2.2cm)
- 三、打嘴鼓劇本授權：為推廣高雄市本土教育，打嘴鼓創作劇本將彙編成冊或置放於教育局相關本土教育網站，以作為各校補充教材，敬請貴校指導教師簽署同意書同意授權 (格式如附件三)。
- 四、為鼓勵偏鄉學校參與本競賽，補助偏鄉學校(不含非山非市)利用交通車開口契約方式安排交通車前往賽場，申請資格及申請方式詳(附件五-1、五-2、五-3)。
- 柒、比賽抽籤：115 年 5 月 18 日 (星期一) 上午 11 時 5 分於民族國中二樓會議室，由各校代表人員抽籤，決定各項各組各隊出場序號，再行通知各校。抽籤未到學校，由主辦單位代抽，抽籤結果於當日下午公佈於民族國中網頁。

捌、比賽日期：115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5時。

玖、比賽地點：(平面圖如附件四)

高雄市立文化中心至善廳（地址：高雄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

拾、評分標準：

一、打嘴鼓項目：

主題內容佔40%，客語發音佔30%，表演技巧佔20%，儀態佔10%。

二、歌謠項目：

歌唱技巧佔30%，客語發音佔30%，動態表演佔30%，其他特色佔10%。

三、各項各組擇優錄取第一、二、三名，優勝隊伍須配合高雄市世界母語日活動演出。

拾壹、各項各組(打嘴鼓項目與歌謠項目各有甲組及乙組)錄取名額及獎勵：

一、打嘴鼓第一名：各項各組錄取1隊，頒發每隊禮券2,000元與獎狀乙紙，得獎學校指導老師(1~2人)獎狀乙紙。

打嘴鼓第二名：各組錄取2隊，頒發每隊禮券1,500元與獎狀乙紙，得獎學校指導老師(1~2人)獎狀乙紙。

打嘴鼓第三名：各組錄取3隊，頒發每隊禮券1,000元與獎狀乙紙，得獎學校指導老師(1~2人)獎狀乙紙。

歌謠組第一名：各項各組錄取1隊，頒發每隊禮券2,400元與獎狀乙紙，得獎學校指導老師(1~2人)獎狀乙紙。

歌謠組第二名：各組錄取2隊，頒發每隊禮券1,800元與獎狀乙紙，得獎學校指導老師(1~2人)獎狀乙紙。

歌謠組第三名：各組錄取3隊，頒發每隊禮券1,200元與獎狀乙紙，得獎學校指導老師(1~2人)獎狀乙紙。

二、榮獲各組前三名之指導老師(1~3人，含1名實際承辦行政人員)，得敘嘉獎乙次。

拾貳、差假：

一、參加本競賽活動的學生請給予公假登記，各校帶隊老師1名，競賽當日請惠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所需代課經費由學校用人費用項下支應。

二、承辦學校民族國中競賽當日之工作人員4~6人准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其餘工作人員公(差)假處理。

拾參、經費預算：本計畫所需費用由教育部專款支應。

拾肆、本競賽承辦績優人員於競賽活動圓滿結束後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暨該要點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拾伍、注意事項：

一、各競賽團隊於比賽當天到比賽地點辦理報到手續，各競賽員報到時，請

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以核對資料。

二、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該競賽隊伍領隊應負全責，並取消資格。

三、比賽成績於比賽隔天公佈於民族國中網站首頁佈告欄。

<https://www.mtjh.kh.edu.tw/>

四、比賽現場表演內容承辦單位得錄影作為教育宣導用。

五、上場比賽人數超過規定者，一律成績扣5分。

拾陸、本計畫呈報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高雄市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學生客家語說唱藝術比賽報名表

1. 參加學校：高雄市_____區 校名：_____
2. 承辦人：_____聯絡電話：_____
3. 參加人員：分項分組競賽，每校不限組別，以報名 1~2 隊為原則。

(1) 打嘴鼓項目（每隊 2~3 人，指導老師 1~2 人） 甲組 乙組

隊名	隊員姓名	隊員姓名	隊員姓名	指導老師

(2) 歌謠項目（每隊 4~12 人含伴奏，指導老師 1~2 人） 甲組 乙組

隊名	隊員姓名	隊員姓名	隊員姓名	指導老師
比賽曲目	1. 2.			
伴奏樂器	1.大會提供設備（有需要者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CD 播放器（伴奏 CD 請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鋼琴 <input type="checkbox"/> 麥克風 2.自備樂器：樂器種類_____ 樂器數量_____ 3.其他特殊需求（例如電源、譜架等，請詳細說明）： _____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三】

高雄市「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客語說唱藝術比賽」 打嘴鼓創作劇本授權同意書

本人(即授權人)指導學生參加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辦理之「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客語說唱藝術比賽」,同意將參賽之打嘴鼓創作劇本(下稱本作品)提交並授權予教育局及承辦單位使用,同意及授權事項如下:

- 一、本人同意且授权使用,教育局或承辦單位得基於非營利、推廣、宣導或教育之目的,無償且不限次數、時間或形式,將本作品之一部或全部,進行公開播放、公開展示、傳輸、重製、編輯、印刷或發行。本人同意不對教育局或承辦單位行使專利權及著作人格權。
- 二、本人擔保對於本作品享有智慧財產權,本作品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權利之情事;如有違反,致被授權人受有損害,應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
- 三、本人同意配合本土教育推廣之需,將本作品及其他劇本彙編成冊或置放於教育局相關本土教育網站,進行紀錄、編輯或公開展示。
- 四、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對本作品仍擁有著作權。
- 五、本同意書所約定內容倘有其他未盡事宜者,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此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章) 連絡電話: _____

學校名稱: 高雄市 _____

學校地址: 高雄市 _____ 區 _____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授權書請於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前,連同書面劇本 5 份以公文交換或郵寄至市立民族國中教務處教學組(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363 號)。

【附件四】

※高雄市立文化中心至善廳（地址：高雄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

高雄市立文化中心至善廳平面圖



交通資訊

交通 [\[編輯\]](#)

高雄市公車在文化中心的五福一路及和平一路兩面設有公車站，附近也有高雄捷運橋線站。

高雄捷運 [\[編輯\]](#)

- 橘線：07 文化中心站
- 環狀輕軌：C32 凱旋公園站

公車資訊 [\[編輯\]](#)

公車路線：0南、0北、11、52、72、77、76、82、248、五福幹線、民族幹線(光華路、青年路口)、環狀168、紅21。

公共自行車 [\[編輯\]](#)

- 高雄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
 - 高雄市文化中心(廣州一街)：廣州一街/青年一路口
 - 高雄市文化中心(和平一路)：和平一路116號(校門對面)
 - 和平五福一路口：和平一路/五福一路口(東南側)
 - 高雄師範大學(學生宿舍)：和平一路116號(學生宿舍前人行道)

【附件五-1】

115年度高雄市偏鄉學校(不含非山非市)交通車開口契約

【派 車 單】

申請用車資料 (以下欄位由申請學校填寫)			
用車事由	市府教育局競賽計畫文號：	車輛種類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巴(44人座) <input type="checkbox"/> 中巴(19人座) <input type="checkbox"/> 小巴(8人座)
	競賽名稱(比賽項目)：		
目的地 限高雄市內 (範例：社教館)		師生搭乘 人數	人 (含特殊學生陪同人員)
用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止		
申請學校	學校所在行政區 及 學校名稱：	傳真號碼	07-
	處室： 電話：	聯絡人： 申請人：	校長／ 處室主管 (簽章)
備註	1. 以上欄位由各需求學校填具後傳真(07-3115263)至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傳真後請電話確認。(聯絡人蘇小姐、詹小姐 電話 07-311-5113)。 2. 以上費用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支付。 3. 承辦學校連絡電話：左營國中(07-3433080#1110) 楊小姐、#1710許主任 傳真：07-3435080)		
由向陽大地 遊覽車 有限公司填寫	派用車輛車號	駕駛姓名	
		連絡電話	
	備註：已於 月 日 時 分， 向需求學校承辦人員確認本派車單內容。	派車確認	(簽章) 年 月 日
車輛使用紀錄 ※如包含住宿所需短程接駁，則以下必填不可空白			
車輛出發時間	起迄地點 (出發地--目的地)	抵達目的時間	帶隊隨車老師(用車人)簽章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駕駛人員簽名：(簽章) 行車前留意車輛檢查。		申請費用日期： 年 月	本單流水編號

【附件五-2】

申請流程及聯絡窗口

申請步驟		聯絡窗口
1.	參閱「115年偏鄉學校(不含非山非市學校)交通車開口契約適用項目一覽表」,有列入上表之項目均可使用本契約,無列入者不可使用請勿申請。	高雄市教育局 社會教育科 電話:07-799-5678 #3086 聯絡人:李小姐
2.	由申請學校於用車日的【兩週前】填寫派車單(於派車單填具競賽計畫文號)後傳真至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並電話確認是否傳真成功。	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 電話:07-3115113 傳真:07-3115263 聯絡人:蘇小姐、詹小姐
3.	由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向需求學校確認派車單內容。	
4.	由用車學校之隨車老師將傳真申請之派車單,於需求用車日攜帶該派車單【正本】會同派用之駕駛員簽章後,由駕駛員攜回向陽大地遊覽車公司彙整辦理核銷。	
5.	由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每月底彙整派車單,向左營國中請款。	左營國中 傳真:07-3435080 聯絡人:楊小姐

問題諮詢類別		聯絡窗口
1.	各競賽是否適用本契約、申請適用車型、種類及人數。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辦競賽活動各科室承辦人
2.	派車單填寫。(不含出車日期、車種之確認)	高雄市教育局 社會教育科 電話:07-799-5678 #3086 聯絡人:李小姐
3.	派車單內容、出車日期、車種之確認。	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 電話:07-3115113 傳真:07-3115263 聯絡人:蘇小姐、詹小姐

【附件五-3】

高雄市偏遠、特偏、極偏地區學校名單

區域	類別		校名		
大社區	國小	偏遠	嘉誠國小	1	
大樹區	國小	偏遠	興田國小	2	
			龍目國小	3	
內門區	國小	偏遠	溪埔國中	4	
			特偏	內門國小	5
				觀亭國小	6
	溝坪國小	7			
	國中	偏遠	金竹國小	8	
			木柵國小	9	
內門國中	10				
永安區	國小	偏遠	新港國小	11	
			維新國小	12	
	永安國中	13			
田寮區	國小	偏遠	新興國小	14	
			崇德國小	15	
	田寮國中	16			
阿蓮區	國小	偏遠	復安國小	17	
燕巢區	國小	偏遠	深水國小	18	
			金山國小	19	
美濃區	國小	偏遠	東門國小	20	
			吉洋國小	21	
			龍肚國小	22	
			廣興國小	23	
			龍山國小	24	
			福安國小	25	
	吉東國小	26			
國中	偏遠	龍肚國中	27		
茄萣區	國小	偏遠	興達國小	28	
路竹區	國小	偏遠	三埤國小	29	
			北嶺國小	30	
旗山區	國小	偏遠	圓潭國小	31	
			嶺口國小	32	
	國中	偏遠	圓富國中	33	

			大洲國中	34
湖內區	國小	偏遠	三侯國小	35
彌陀區	國小	偏遠	壽齡國小	36
大寮區	國中	偏遠	潮寮國中	37
林園區	國中	偏遠	中芸國中	38
六龜區	國小	特偏	六龜國小	39
			廣興國小新威分校	40
			新發國小	41
			龍興國小	42
	國小	極偏	荖濃國小	43
			寶來國小	44
	國高中	極偏	寶來國中	45
六龜高中含國中部			46	
杉林區	國小	特偏	月美國小	47
			上平國小	48
			新庄國小	49
			杉林國小	50
	國中	特偏	巴楠花部落國中小	51
			杉林國中	52
茂林區	國小	特偏	茂林國小	53
		極偏	多納國小	54
	國中	極偏	茂林國中	55
甲仙區	國小	極偏	甲仙國小	56
			小林國小	57
	國中	極偏	甲仙國中	58
那瑪夏區	國小	極偏	民生國小	59
			民權國小	60
	國中	極偏	那瑪夏國中	61
桃源區	國小	極偏	桃源國小	62
			建山國小	63
			興中國小	64
			寶山國小	65
	國中	極偏	樟山國小(分班)	66
桃源國中			67	

◎本表為 113-115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偏遠地區學校名單，並應依教育部核定最新偏遠地區學校名單隨時修正適用。